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19-03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3 月 22 日、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2、因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较短，可能存在审计机构在年报披露日前未能全部获取出具审计意见的相应依据的风险，若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年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被实施停牌；若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两个月内仍无法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则公司股票将自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两个月起复牌，同时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 2019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4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9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因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并于2019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更正的情形，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3、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和管理层调整，后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继续梳理和排查潜在经营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已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整改，确保持续经营依法合规。除此以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已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36）。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0万元~-69,200万元；预计2019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22万元~-3,572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年度审计工作仍在推进中，最终数据以披露的年报以及2019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